



(本所及签字人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总办字[2017]第001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子明

